

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合同

承租方（甲方）：**安徽省第四测绘院**

出租方（乙方）：**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与安徽省财政厅《关于2026年度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租赁乙方公务车辆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租赁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限内，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经协商一致后对租赁周期进行调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租赁服务方式及价格

（一）自驾租赁（不含驾驶员）

1. **费用承担**：租赁期间，燃油费、充电费、过路过桥费、泊车费、因甲方违法驾驶或责任事故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车辆日常保养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费（含国家必保险种及乙方额外投保的险种）、相关税金等其他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价格标准**：各类车型自驾租赁价格：

车辆类型	规格	日租价格（元）
轿车	18万元以下	195.50
轿车	18—25万元	255.00
轿车	18万元以下（新能源车型）	161.50
轿车	18—25万元（新能源车型）	221.00

车辆类型	规格	日租价格 (元)
商务车 (越野车)	18 万元以下	255.00
商务车 (越野车)	18—25 万元	306.00
商务车 (越野车)	18 万元以下 (新能源车型)	195.50
商务车 (越野车)	18—25 万元 (新能源车型)	246.50

3. 计费规则:

(1) 日租: 指 24 小时以内 (含 24 小时) 且行驶里程 100 公里以内 (含 100 公里); 4 小时以内 (含 4 小时) 且行驶里程 60 公里以内 (含 60 公里) 为半日租, 费用按对应日租金的 50% 计算。

(2) 超里程计费: 超出上述约定里程的部分, 轿车、商务车 (越野车)、新能源汽车均按 1.7 元/公里另行计费, 费用由甲方在还车时一次性结清。

4. 车辆参数要求:

(1) 轿车: 车身长度 \geq 4500mm, 轴距 \geq 2500mm, 座位数 \geq 4 座;

(2) 商务车: 车身长度 \geq 4800mm, 座位数 \geq 7 座;

(3) 越野车: 车身长度 \geq 4300mm, 座位数 \geq 5 座;

(4) 纯电动汽车: 续航里程 \geq 400KM (以车辆官方标注续航里程为准)。

(二) 公务包车租赁 (含驾驶员)

1. **费用承担:** 租赁期间, 过路过桥费、泊车费由甲方承担; 车辆日常保养费、燃油费、充电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及劳务费、相关税金等其他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长途包车特殊约定:** 长途包车指甲方赴合肥市区外公务出行且租赁期限 2 天以上 (含 2 天), 驾驶员的住宿费用由甲方负责解决

(住宿费按照 150 元/晚的标准随车费报销)，餐费由乙方承担。

3. 价格标准：各类车型公务包车租赁价格：

车辆类型	规格	半日租 (4 小时包 60 公里, 元)	日租 (8 小 时包 100 公 里, 元)	超时费 (元/小 时)	超公里 (元/公 里)
轿车	18 万元以下	221.00	416.50	15.30	2.04
轿车	18-25 万元	246.50	476.00	15.30	2.38
轿车	18 万元以下 (新能源)	204.00	382.50	15.30	2.04
轿车	18-25 万元 (新能源)	229.50	433.50	15.30	2.38
商务车 (越野)	18 万元以下	255.00	459.00	15.30	2.38
商务车 (越野)	18-25 万元	289.00	535.50	15.30	2.72
商务车 (越野)	18 万元以下 (新能源)	229.50	433.50	15.30	2.38
商务车 (越野)	18-25 万元 (新能源)	246.50	467.50	15.30	2.72
中型客车 (车长 <6 米且乘坐人 数 10-19 人)	燃油车型	425.00	850.00	23.80	4.08
中型客车 (车长 <6 米且乘坐人 数 10-19 人)	新能源车型	297.50	722.50	23.80	4.08
大型客车 (车长 ≥6 米或乘坐人 数≥20 人)	23 座以下	501.50	935.00	23.80	4.93
大型客车 (车长 ≥6 米或乘坐人 数≥20 人)	23 - 39 座	569.50	1020.00	23.80	4.93
大型客车 (车长 ≥6 米或乘坐人 数≥20 人)	40 - 50 座	654.50	1105.00	23.80	4.93
大型客车 (车长 ≥6 米或乘坐人 数≥20 人)	51 座以上	731.00	1190.00	23.80	4.93
大型客车 (车长 ≥6 米或乘坐人 数≥20 人)	23 座以下	433.50	680.00	23.80	4.93

八、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 本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已结清所有费用、办理完毕车辆交接手续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合同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合同，解除协议生效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违约导致协商解除的除外）。

3.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提供的车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2) 驾驶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经甲方要求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3) 车辆在服务期间频繁出现故障，影响甲方正常公务出行，且乙方未及时有效处理的；

(4) 乙方存在价格违规、泄露甲方涉密信息等严重违约行为的；

(5)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或丧失履约能力的。

4. 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逾期支付租赁费用超过 30 日，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的；

(2) 擅自将车辆转租、转借、用于违法活动或严重损坏车辆且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

(3) 甲方丧失公务用车需求资质或无法提供合法用车证明的。

5.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有费用，办理完毕车辆交接、资料返还等相关手续。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车辆明细、驾驶员备案材料、《车辆交接单》《车辆归还单》、费用结算清单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双方应按照新的规定协商调整合同相关条款，若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依法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通知无法送达、沟通不畅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2月10日

日期2026年2月10日

